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规〔2021〕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8〕14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要求，市教委修订了《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为适应本市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号）、《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8〕14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教育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坚持素质教育导向，实行全面考核，促进学生按国家规定学好每一门课程，实现全面发展。坚持分类考查，增加学生的选择性，促进学生发展学科兴趣和个性特长。坚持深化高中课程改革，促进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坚持统筹兼顾，与高校考试招生、高

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改革一并整体设计，促进高中和高校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和选拔水平。

二、考试科目与类别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和艺术（或音乐、美术）。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包括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两类。语文、数学、外语、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和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只设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分设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

三、考试内容与方式

（一）合格性考试

各科目合格性考试内容限定在普通中小学各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普通高中必修课程内容范围内。

语文、数学、外语科目合格性考试采用笔试方式，时间均为 90 分钟；其中，外语科目笔试不含听力，另设听说测试（采用人机对话方式），时间为 30 分钟。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合格性考试采用笔试方式，时间均为 60 分钟；其中，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科目合格性考试另设操作技能测试，时间均为 15 分钟。信息技术科目合格性考试采用上机考试方式，时间为 60 分钟。

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和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不统一组织合格性考试，由学校依据相关学科课程标准要求，以学生平时表现为依据，综合评定合格性考试成绩。

(二) 等级性考试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等级性考试内容限定在普通中小学各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普通高中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内容范围内。各科目等级性考试均采用笔试方式，时间均为 60 分钟。

各科目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的命题应紧密联系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经验，在全面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加强情境设计，注重试题综合性、开放性、应用性、探究性，重视考查学生通过学科学习逐步形成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逐步探索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题库建设和机考方式，为标准化考试积累经验。具体要求另行发文。

四、考试组织与实施

(一) 考试对象

本市普通高中在籍学生均须参加各科目合格性考试，具有本市普通高中学籍的外籍学生可自愿参加。其他考生（包括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年满 18 周岁的社会人员，取得初中毕业或结业证书的社会人员，下同）也可自愿报名参加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科目的合格性考试。

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方可报考相应科目的等级性考试。考生可根据高校招生要求和自身兴趣特长，在 6 门等级性考试科目中自主选择 3 门参加考试。

(二) 报名方式

参加考试的本市普通高中在籍学生基本信息由本市基础教育学

生信息系统提供，学生通过其学籍所在高中学校集体报名。

参加考试的其他考生按要求自行网上报名。

考生报名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现场进行确认。

(三) 考试费用

考生参加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费用由教育经费安排。

(四) 考试组织

语文、数学、外语（含听说测试）、信息技术科目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及等级性考试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网上评卷。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操作技能测试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制定评分标准，高中学校在统一时间段组织实施、现场评定成绩。

(五) 考试安排

各科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散在高中三年中，在相应课程结束后进行，随教随考随清。各高中学校根据本校实际科学合理开设课程，考生根据本市统一规定选择报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各科目考试安排如下：

年级	开考科目	考试类别	考试时间
高一	信息技术	合格性考试	第二学期末
高二	思想政治、历史、物理、化学、 地理、生物学、信息技术	合格性考试	第二学期末
高三	语文、数学、外语	合格性考试	第一学期末
	思想政治、历史、物理、化学、	合格性考试（仅供	第一学期末

	地理、生物学	尚未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参加)	
	思想政治、历史、物理、化学、地理、生物学	等级性考试	第二学期
	思想政治、历史、物理、化学、地理、生物学、信息技术	合格性考试（仅供尚未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参加）	第二学期末

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和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由学校根据高中课程实施方案要求，在相应课程结束后综合评定合格性考试成绩。

（六）考试管理要求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笔试科目考试及外语听说测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内进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考场设置和实施程序。加强安全保密，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考试成绩与应用

（一）成绩呈现方式

合格性考试成绩分合格、不合格两类。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和信息技术科目合格分数线以考试分数的标准分值划定。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合格的高中在籍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可再次参加该科目合格性考试。其他科目合格性

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学生由所在高中学校组织补考。

等级性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按获得该次考试有效成绩的考生（即缺考或未得分的考生除外）总数的相应比例划分等级，位次由高到低分为 A+、A、B+、B、B-、C+、C、C-、D+、D、E 共五等 11 级。其中 A+ 约占 5%，A、B+、B、B-、C+、C、C-、D+ 各约占 10%，D、E 共约占 15%，E 为考试有效成绩低于标准分值或约占 5%。

（二）成绩认定

已获得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可认定为该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但不能认定为该科目等级性考试成绩。由外省市转学进入本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若已参加过外省市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可申请本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认定，其他考生参照执行。具体认定办法另行通知。

（三）考试成绩应用

1. 高中毕业。合格性考试各科目成绩合格，是本市普通高中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高中学校根据本市普通高中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分别准予学生毕业、结业或肄业。

2. 高中课程管理与质量评价。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将作为高中学校课程管理和高中教学质量监测的重要参考依据。市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果的研究与分析、教学反馈与指导，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高校招生录取。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高考报名与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本市应届高三学生通过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科目合格性考试，才能按要求报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春季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春考”）；考生通过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6 门科目中至少 3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才能按要求报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秋季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秋季高考”）。等级性考试成绩折算成相应分数计入秋季高考总成绩，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其中，A+为满分 70 分，E 计 40 分；相邻两级之间的分差均为 3 分。高中在籍学生因休学、留级等原因导致高中修习年限延长，其高中在读期间取得的合格性考试成绩有效，并要在毕业当年参加等级性考试。

六、有关说明

（一）本办法自 2021 学年的高一年级起执行。2022 年、2023 年毕业的高三学生仍沿用原考试安排。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年度文件为准。

（二）参加春考或秋季高考的高中在籍学生可用春考或秋季高考语文、数学、外语成绩替代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可不参加这些科目的合格性考试。

（三）考生报名参加高考时，其选定的 3 门科目等级性考试均只能参加一次，且不可更换考试科目。等级性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四）相关科目等级性考试缺考的考生，如已报名参加当年高考，以 0 分计入高考总分；如未报名参加当年高考，则不计成绩。考生参加相关科目等级性考试，但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以 0 分计入高考总分。

（五）已预报名参加高考但尚未取得合格性考试合格成绩的其他考生，可参加高考当年第一学期末的思想政治、历史、物理、化学、地理、生物学科目合格性考试。

（六）2022 年高二第二学期末起举行的地理、生物学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2023 年高三第二学期起举行的地理、生物学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性考试，均使用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进行命题。各相关学科命题要求以年度文件形式对外公布。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上海市教委教研室，各有关局、公司教育处，
各区招考机构。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